

合同编号：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年昌平区农村供水消毒设施、蓄水池等供水设施维护工作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2.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2023年昌平区农村供水消毒设施、蓄水池等供水设施维护工作

合同编号：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以下称发包方）拟开展2023年昌平区农村供水消毒设施、蓄水池等供水设施维护工作，接受了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方）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2023年2月28日在昌平区水务局签订了本协议书。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3条所列的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4518800元），合同最终支付总价以财政批复和结算审计费用为准。

3、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 (5) 设施维护工作项目廉政责任书；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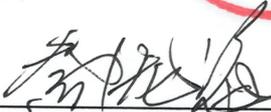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4、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承担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	名称	(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2023年2月28日
	电话	010-89715027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090088 22046				
乙方	名称	(签章) 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高新 技术产业基地永捷北路 3号C座3层	邮政 编码	100094		2023年2月28日
	电话	010-58711224	传真	010-587112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	0200095609000085769	行号	102100009 561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 “项目”是指 2023 年昌平区农村供水消毒设施、蓄水池等供水设施维护工作。
- (2) “服务”是指服务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 (4) “乙方”为项目的受托方，即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
- (5) “日”、“天”是指公历日。
- (6)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 (7) “月”是指公历月份。

第2条 项目范围

2.1、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3 年昌平区农村供水消毒设施、蓄水池等供水设施维护工作。

2.2、上述服务的期限：2023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2.3、维护服务内容包括：

(1)、对 194 台消毒设备进行维护，其中二氧化氯发生器 160 套，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32 套，臭氧发生器 2 套，维护内容包括日常维护、药液添加等，确保所有设备能够正常有效运转；

(2)、按照相关清洗规范对 153 座蓄水池（水塔）进行消毒清洗工作，出口水质中微生物指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

(3)、对 405 座水源井泵房内的管道进行刷漆、补漆工作。

第3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3.1、合同总价：¥45188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合同最终支付总价以财政批复和结算审计费用为准，以人民币支付。

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否则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3.2、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3.3、合同价款的支付

3.3.1、甲方根据条款 3.3.3 规定的时间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3.2、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3.3.3、支付进度

(1) 第一次付款

a) 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和乙方提供的支付单据齐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5%；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力义务事项后为止。

b)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条款 3.1 所述合同总价的 30%，
即¥1355640 元；

c) 支付前需乙方提供单据：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支付申请 1 份，项目实施方案一份。

(2) 进度付款

a) 支付时间：每季度服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支付单据齐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b) 支付比例：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条款 3.1 所述合同总价的 20%，
即¥903760 元；

c) 支付前需乙方提供材料：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支付申请 1 份，期间乙方维护工作质量达标，通过相关检查和考核，各级考核单据、月度、半年总结齐全，并提交给甲方。

(3) 尾款付款

a) 支付时间：服务期满，结算审定完成，项目尾款到位，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支付单据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

b)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全款金额以结算审定为准）。

c) 支付前需乙方提供单据: 乙方出具当前应符合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支付申请 1 份、得到甲方确认的服务总结 1 份和水务部门、项目相关各镇、街政府共同对乙方提供的维护工作的考核意见(考核意见需合格以上)和服务单据、水质检测报告等 1 份, 结算审定报告 1 份, 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第 4 条 甲方权责

4.1、甲方应履行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应付合同款的支付义务。

4.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乙方未完成的维护项目或维护质量不达标的项目, 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工作量并直接从未付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对未完成的或维护质量不达标的部分工作,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根据自身的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4.4、维护合同期间,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水务部门、卫生部门、各镇政府对乙方进行考评, 当最终考评结果不合格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考核办法予以扣除各项费用, 并停止付款。

第 5 条 乙方权责

5.1、乙方负责为本合同 2.3 中的工作内容, 提供其维护服务。

5.2、乙方应按下列标准和质量要求提供维护服务:

工作内容:

(1)、对 194 台消毒设备进行维护, 其中二氧化氯发生器 160 套, 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32 套, 臭氧发生器 2 套, 维护内容包括日常维护、药液添加等, 确保所有设备能够正常有效运转;

(2)、按照相关清洗规范对 153 座蓄水池(水塔)进行消毒清洗工作, 出口水质中微生物指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

(3)、对 405 座水源井泵房内的管道进行刷漆、补漆工作。

工作要求:

(1) 乙方每月到现场对合同范围内单村供水村消毒设备巡查维护一次。当消毒设备发生任何故障, 或接到村委会报修电话, 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以内。对于维修不及时的情况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处理。

(2) 乙方每年对全区所有单村供水村蓄水池（水塔）进行清洗、消毒一次，并进行微生物指标进行检测，相关指标合格为清洗达标。

5.3、乙方提供所有维护所需的备件和材料质量合格，确保乙方提供支持的供水设施正常运行。所提供的备件和材料须与甲方的设备一致。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允许乙方提供使用性能优于甲方设备部件的备件和材料。乙方更换造价在 500 元以上的构配件前要通知甲方和村委会到现场，更换以后经过 3 方共同确认，服务单方可生效。

5.4、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期限内技术交流，以及技术咨询服务，对甲方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

5.5、乙方在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每次巡查及维护完成后必须有村委会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单，且由于乙方对消毒设备管理维护不到位造成的水质不达标或水质投诉事件承担相应责任。

5.6、乙方于合同生效后，每月月末给甲方提供当月工作汇报，半年和终期给甲方提供总结报告。

5.7、乙方应服从甲方在该项目内的管理，按时提供甲方需要的工作材料。

5.8、乙方在本项目中投入人员的数量和技术水平应满足维护工作需要，人数不能低于投标承诺，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注意文明礼貌、统一着装、佩戴公司相关标识或出示证件，在村内管水员允许情况下开展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5.9、乙方在维护过程中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如设备、管件、消毒药剂等要符合《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

5.10、乙方在维护消毒设备过程中合理设置消毒药剂添加数量频率，保证消毒剂有效物质浓度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2006）要求，定期检测余氯值等指标并记录。

第 6 条 信息和保密

6.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6.2、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6.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6.4、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6.6、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7条 违约与赔偿

7.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7.2、乙方未通过甲方、卫生部门、各镇、街政府对乙方的考核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核减项目款，甚至停止支付余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7.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支付违约金。

7.4、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 = 所涉金额 * 1% * 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

7.5、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对供水设备造成损害，乙方须对所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

7.6、乙方在一个维护年度内连续3次发生违约行为，且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未按整改要求进行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根据经甲方确认的达标工作量结算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7.7、乙方在维护服务期间服从甲方在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报送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卫生部门、镇街、水务站、村委会的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单据、水质检测报告、项目结算、信息报送等要真实有效，盖章签字齐全，不能弄虚作假。由于乙方作假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8条 争议的解决

8.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8.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争议通过诉讼解决。

8.3、诉讼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8.4、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9条 合同语言

9.1、合同语言为中文。

9.2、甲乙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10条 适用法律

10.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11条 合同生效

11.1、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第12条 其他

12.1、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12.2、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12.3、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12.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各贰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3年昌平区农村供水消毒设施、蓄水池等供水设施维护工作

建设地点：昌平区

发 包 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2023年昌平区农村供水消毒设施、蓄水池等供水设施维护工作

工程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2023年昌平区农村供水消毒设施、蓄水池等供水设施维护工作承包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项目文明安全设施维护工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设施维护工作的要求以及日常设施维护工作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项目设施维护工作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设施维护工作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设施维护工作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设施维护工作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项目设施维护工作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项目设施维护工作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项目设施维护工作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项目设施维护工作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项目设施维护工作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项目设施维护工作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微生物防疫管理标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建设项目设施维护工作现场文明安全设施维护工作补充标准》等文

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设施维护工作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设施维护工作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设施维护工作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设施维护工作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设施维护工作方案严格设施维护工作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设施维护工作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设施维护工作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设施维护工作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设施维护工作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设施维护工作，不允许随意改变设施维护工作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设施维护工作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设施维护工作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要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法律法规，配备有限空间作业设备，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要求和操作规范进行作业。

十一、对于危险化学品药品，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运输、储存和废弃处理，不能破坏环境和危害人身健康。

十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李国海

签订日期：

2023.2.28

乙方：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张青

签订日期：

2023.2.28

第四部分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3年昌平区农村供水消毒设施、蓄水池等供水设施维护工作

建设地点：昌平区

发 包 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项目设施维护工作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设施维护工作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项目设施

维护工作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项目设施维护工作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设施维护工作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项目设施维护工作合同的附件，与项目设施维护工作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正本双方各持壹份，副本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蔡龙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电 话：010-89715027

日 期：2023.2.28

乙方：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张静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高新技术产

业基地永捷北路 3 号 C 座 3 层

电 话：010-58711224

日 期：2023.2.28